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7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 絡 人：行政執行官柯玉倫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

酒駕裁罰案件不放棄

執行期間屆滿前宜蘭分署成功追回實現公義

為落實公權力，維護交通正義，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以確保民眾行的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針對酒駕裁罰案件全面強化執行，一名欠繳酒駕罰鍰近 10 年之薛姓男子，在宜蘭分署執行人員苦口婆心勸喻下，於 113 年 5 月間繳清罰鍰。

宜蘭分署表示，住在宜蘭縣宜蘭市 70 年次的薛姓男子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晚間 7 時 12 分許，酒後騎乘機車行經宜蘭市民權路時，因肇事致人受傷，遭移送臺北市臺北區監理所裁罰 2 萬 2,500 元、吊扣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該案於 103 年 8 月 15 日移送宜蘭分署執行，惟薛男名下無可供執行財產，該案經徵起 7,902 元後，即以核發執行憑證結案。嗣該案於 112 年 6 月再次移送宜蘭分署執行，並將於 113 年 8 月執行期間屆滿而不得執行，宜蘭分署收案後，即傳詢薛男至分署陳報財產狀況，薛男自知無法逃避應承擔的責任，於執行人員懇切地勸說下，雖表示生活不易，但仍願意負起清償之責任，每月主動至分署繳納 1,500 元直至繳清相關案件為止，終使本件順利於執行期間屆滿前全數徵起。

宜蘭分署表示酒駕事件常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，卻

仍有人心存僥倖，屢次觸法，酒後駕車已成為全民公敵。尚未繳納罰鍰的民眾應儘速繳納，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，可向分署申辦分期繳納。對於屢催不繳、惡意欠繳的義務人，宜蘭分署必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強制執行。